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文件

南工（2012）研字第 27 号

南京工业大学

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费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由企业申请设立、出资建设并引入高校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开展技术研发的机构，是规模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也是江苏省高校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创新实践基地。为保障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日常运行，江苏省教育厅为各省级企业工作站配套相应的运行经费，为规范运行经费的管理，现对我校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经费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经费分配

运行经费采取校、学院和建站负责人 3 级管理，分配比例为校研究生部 10%，学院 10%，建站负责人 80%，校研究生部负责经费的分解和下拨。学院经费下拨至各学院研究生业务费，主要用于维持各学院对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管理；建站负责人的经费将直接下拨至相关人员的研究生指导费账号。

二、经费使用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经费应根据各工作站运行实际需要据实报销，其使用程序按照研究生业务费和研究生指导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学院和建站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切实保证经费的规范使用。

经费使用范围：资料费（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企业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项目无关的开支。

研究生部

2012 年 10 月 18 日